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丽市场监管〔2020〕73号

关于印发《东丽区市场监管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支队、机关科室及直属机构：

《东丽区市场监管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第1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东丽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津考察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按照区委《东丽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局职能，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元为纲，深入落实天津市和东丽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要求，全力打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战，以“三个服务”为原则，持续推进“五个协同”，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助力东丽区开创经济发展新篇章。

二、重点工作

（一）打造更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

1. 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深度和广度突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落实“多证合一”和“一制三化”改革，扩大证照整合覆盖面，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各审批审评环节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探索推行证照“就近办、马上得”。（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

门：有审批许可的部门）

2. 积极扩大市场主体总量，推行登记事项规范化申报，经营范围由“写作文”改为“选条目”。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门：各监管所）

3. 扩大“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全覆盖，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门：有审批许可的部门）

（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推动协同发展的作用。

1.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运营、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的招商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知识产权资源集聚、区位辐射作用显著的优势，全力推进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部门：知识产权科）

2.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在华明高新区聚集一批知识产权代理、咨询、金融等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由专利代理人、专利分析师、知识产权培训师、律师、知识产权贯标审核员、基金管理从业资格等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以知识产权代理、交易、托管、转化、融资、评估、咨询等为核心业务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为区域发展提供高质量、全面及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责任部门：知识产权科）

3. 启动知识产权联盟与专利池建设。推动航空航天、高端装

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建立数个知识产权联盟，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冶金等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及产业专利池。（责任部门：知识产权科）

（三）夯实政策服务各项保障。

1.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惠企21条”“天津27条”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重点项目落地。对防控医用物资生产和辅料企业、区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特事特办”保姆式登记服务并确保当场办结。（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门：有审批许可的部门、各监管所）

2. 严格落实“保平安、能办事、网上办、不见面”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官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开通电话咨询、免费寄递服务，方便申请人足不出户、全程网办的需求。（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门：有审批许可的部门、各监管所）

3. 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放宽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限制。（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科；责任部门：各监管所）

（四）积极落实京津冀地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按照信息归集要求，及时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惩戒案

例，发挥联合惩戒约束作用。按照《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修复程序规定》要求，依法修复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牵头部门：信用监管科；责任部门：各监管所）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局成立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许金来，常务副组长刘宝成，副组长吴振玖、张慧红、李子海、徐凤莲、白国良、许强。成员单位政务服务科、知识产权科、信用监管科、特种设备科、药化科、器械科、食品科、双万双服活动办公室、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工作的落实和推动。

（二）落实部门联动。各责任科室要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工作措施，明确任务清单，确保责任压实。各牵头科室要随时掌握所牵头责任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填报工作台账。

（三）加强宣传报道。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亮点工程和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推动协同发展的正能量。